

# 威县招商优惠政策汇编

## 目 录

1. 威县招商优惠政策--《威县关于支持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文件编号:威字(2023)18号

…… 2-11 页

2. 威县引进人才优惠政策--《威县人才政策十条》

文件编号:威字(2022)39号

…… 12-16 页

3. 威县企业上市扶持政策--《关于支持金融业发展和企业上市融资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文件编号:威政办字(2022)58号

…… 17-22 页

# 中国共产党威县委员会

威字〔2023〕18号

---

中共威县县委  
威县人民政府

## 印发《关于支持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

《关于支持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威县县委  
威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日

# 关于支持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增强威县主导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加速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总则

1.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自印发生效之日起签约入驻威县和在威县已落地企业投资新上的产业链延伸项目。项目的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须在威县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承诺10年内注册地不迁离威县、不改变在威县的纳税义务，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和安全环保要求的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农产品加工及乳品、中高端装备制造及新能源新材料、特钢和大健康产业项目。其他生产性项目和生产性服务项目可参照本政策执行。

## 二、支持企业购地建设

2. 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主板或创业板上市企业、境外企业投资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在缴清国有土地出让价款后，可按照建设用地13万元/亩的标准给予优质项目建设补助，用于支持项目科技研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3. 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国隐形冠

军企业等行业带动性强的企业投资项目，在缴清国有土地出让价款后，可按照建设用地 8 万元/亩的标准给予优质项目建设补助，用于支持项目科技研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项目，转移至少一项发明专利到威县内的，在缴清国有土地出让价款并完成发明专利转移登记后，可按照建设用地 4 万元/亩的标准给予科技研发补助，用于支持项目科技研发。

5. 项目建筑容积率在 1.5（高新区）/1.2（汽配园区、建材园区及其他）的基础上，容积率每提高 0.1，在项目按协议约定建成投产后，可按照建设用地面积 1 万元/亩的标准给予集约节约用地补助。

### 三、支持企业租赁厂房

6. 凡签约入驻的企业租赁标准厂房，租赁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合同期限不低于 6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第一年内，投资强度达到 3000 元/m<sup>2</sup>（200 万元/亩）标准的，在合同期第一年年末给予 100%租金补贴；合同期第二年，实缴税收达到 100-150 元/m<sup>2</sup>（6.67 万元/亩-10 万元/亩）的给予 50%租金补贴，150 元/m<sup>2</sup>（10 万元/亩）以上的给予 100%租金补贴；合同期第三年，实缴税收达到 150-200 元/m<sup>2</sup>（10 万元/亩-13.3 万元/亩）的给予 50%租金补贴，200 元/m<sup>2</sup>（13.3 万元/亩）以上的给予 100%租金补贴；合同期第四至第五年，实缴税收达到 200-250 元/m<sup>2</sup>（13.3 万元/亩-16.67 万元/亩）的给予 50%租金补贴，250 元/m<sup>2</sup>（16.67 万元/亩）以上的给

予 100%租金补贴。第二至第五年享受租金补贴前提为企业安全环保手续齐全，达到“规模以上”标准且完成合同约定的经济指标任务。税收核准标准为增值税等各种主营业务实缴税收。以上补贴由企业凭完税证明，租金缴纳证明分年度一次性补贴到位。

#### **四、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7. 对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或年纳税额 300 万元以上的其它企业，连续五年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前三年为地方经济贡献的 80%、后两年为 50%。享受房租补贴政策的，只奖励扣除房租补贴后剩余部分。

8. 对新引进的年纳税额 300 万元-500 万元的中小企业（不含总部性质企业，下同），对不超过 5 名企业高管（包括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技术领军人才，下同），按其工资薪金纳税地方经济贡献，给予连续三年全额奖励。对新引进的年纳税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中小企业，对不超过 10 名企业高管，按其工资薪金纳税地方经济贡献，给予连续三年全额奖励。

#### **五、支持总部企业聚集发展**

9. 对新引进的年纳税额 300 万元以上的总部性质企业（不含房地产、建筑企业，下同）连续五年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前三年为地方经济贡献的 80%、后两年为 50%。

10. 对新引进的年纳税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总部性质企业，除享受第 9 条款外，连续三年给予最高 300 平方米办公用房租补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 10 万元，补贴享受期内不得转租、分租办公用房；对不超过 5 名企业高管，按其

工资薪金纳税地方经济贡献，给予连续三年全额奖励。

11. 对新引进的年纳税额 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总部性质企业，除享受第 9 条款外，连续三年给予最高 500 平方米办公用房租赁补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 15 万元，补贴享受期内不得转租、分租办公用房；对不超过 10 名企业高管，按其工资薪金纳税地方经济贡献，给予连续三年全额奖励。

12. 对新引进的年纳税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性质企业，采取一事一议形式给予支持。

## **六、支持企业项目建设**

13. 县内企业实施研发、高技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核算的，一般按照设备实际投资的 20%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以企业提供的采购合同、正式税务发票、银行转账记录为依据）；对设备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可以适当加大支持力度。补贴方式为项目正式投产后按补贴总额分两年以 6:4 的比例到位，高新技术企业可在投产达效当年内补贴到位。

已供地项目在本政策发布 2 个月内不开工的，新供地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2 个月内不开工的，均不得享受投资补贴政策。

14. 对在投资协议约定建设周期内完成投产的项目，给予等额城市配套费扶持资金支持。

15. 县内企业新购置环保设备、采用新技术降低污染物排放，按照实际投入费用的 3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与固定资产投资奖励不重复享受）

## 七、支持外商直接投资

16. 对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到账外资给予县级财政额外补贴，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0.5% 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 八、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

17.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 3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根据对地方经济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为当年地方经济贡献较上一年度增量的 30%。（本政策试用期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

## 九、支持企业升规、升限

18. 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以上属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园、工业园运营机构推荐的，

每推荐 1 家，奖励运营机构 1 万元。

19. 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法人单位及个体户，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升规”“升限”企业认定之日起三年内“退规”“退限”的，追退奖励资金。）

## 十、支持企业物流补贴

20. 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实缴税收达到 225 元/m<sup>2</sup>（15 万元/亩）以上的企业，直接发生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

货物运输产生的物流费用，经企业申报、县相关部门核查审批后，按企业当年缴纳主营业务税收的 5% 给予企业产品物流补贴，最多补贴 3 年，补贴额度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 **十一、支持产业链企业抱团入园**

21. 对两年内牵头组织 5 家以上符合主要产业方向的产业链关联企业（含牵头企业本身）抱团前来投资的，且投资总额在 5 亿元以上，到位资金达到 1.5 亿元（含 1.5 亿元）—2 亿元的，给予牵头企业奖励额度为到位资金的 0.4%；到位资金达到 2 亿元（含 2 亿元）—3 亿元的，给予牵头企业奖励额度为到位资金的 0.45%；到位资金达到 3 亿元（含 3 亿元）—4 亿元的，给予牵头企业奖励额度为到位资金的 0.5%；到位资金达到 4 亿元（含 4 亿元）以上的，给予牵头企业奖励额度为到位资金的 0.55%，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 **十二、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22. 对本年度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予以银行贷款贴息支持，补贴金额为企业当年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总额的 35%，每家企业的贴息额最高 100 万元。

23. 项目落户威县后五年内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按照建设用地 2 万元/亩的标准给予科技研发补助用于支持项目科技研发。

### **十三、支持企业参加展会和出口创汇**

24. 对当年有进出口实绩且在威县纳税的外贸企业参加

境外展会的，按展位费 100%的标准给予补贴；参加国内展会的，按展位费 50%的标准给予补贴。

25. 在威县出口纳税的企业，执行每出口 1 美元补贴 2 分人民币政策，上不封顶。

#### **十四、支持企业申请发明专利**

26. 对新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应用于县内的企业工业化生产的，每件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

27. 对通过 PCT 途径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在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5 万元；在其他国家（地区）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3000 元；对同族专利资助不超过 3 个国家（地区），对同一专利权人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资助方式采用授权后资助形式；不含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费用等中介费用。）

#### **十五、支持引荐人（引进人）奖励**

28. 对引进县外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的引进人或引荐人（县内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外），待企业投产达效后，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0.3%-0.5%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体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9. 对签约落地招商引资项目和对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单位，给予一定额度的招商经费。对在招商引资工作和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行政、事业财政供

养人员优先提拔重用。

## 十六、其他

30. 支持金融业发展和企业上市融资、人才政策参照《关于支持金融业发展和企业上市融资的二十条政策措施》（威政办字〔2022〕58号）《关于威县人才政策十条（试行）》（威字〔2022〕39号）文件执行。

31. 为规范发放奖励（补贴）资金，由财政局牵头，纪委监委、高新区、税务局、环保局、统计局、审计局和招商选资服务中心等单位成立集中审核小组，认真审核项目申领奖励（补贴）资料，保障奖励（补贴）资金落实到位。

## 十七、附则

32. 本政策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33. 本政策涉及奖励项目若有上级财政专款奖励补助的，可与县级奖励补助同时享受。企业在享受本政策的同时，可继续享受威县其他的相关扶持政策，同一项目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奖励补助。对获得奖励补助后又被认定为符合更高级别奖励补助的，给予相应差额奖励补助。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奖励补助资金用于企业技术研发、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人力资源开发等。

34. 本政策由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招商选资服务中心）会同县高新区、财政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解释，并由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实施过程中，

可根据执行情况进行修订。

35.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原《关于创新扶持措施提升招商水平推动威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威字〔2020〕19号）即行废止。

# 中国共产党威县委员会

威字〔2022〕39号

---

中共威县县委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人才政策十条（试行）》的  
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威县人才政策十条（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威县县委  
威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6日

## 威县人才政策十条（试行）

**第一条 引进高端人才。**对全职到我县工作的院士，给予每人 1000 万元科研经费补贴和 200 万元安家费补贴。对签订合同 3 年以上、每年在我县累计工作 3 至 6 个月的院士，每年发放 5 万元生活补贴；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的，每年发放 10 万元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对全职到我县工作的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端人才，一次性给予每人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科研经费补贴和 100 万元安家费补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

**第二条 引进和培育高技能人才。**企业新引进或新获得副高级职称、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由县财政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对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取得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并在企业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县财政给予每人 1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建成的项目，只要有利润，鼓励企业与人才商定利润分成比例或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第三条 吸引人才来威创新创业。**对来威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高层次人才，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县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引进人才率领团队带成果在我县转化，企业新增税收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第四条 鼓励优秀学子来威就业。**优秀学子来威民营企业工作，在我县购房的给予购房补贴，其中：全日制博士 15 万元、硕士 10 万元、学士 5 万元；全日制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本科毕业生 10 万元、其他全日制“双一流”院校本科毕业生 7 万元。（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第五条 鼓励人才项目立项。**人才项目被省立项为“人才强冀”工程的，给予项目单位 10 万元科研经费。获奖的，再给予项目单位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

**第六条 鼓励平台建设。**对企业新建立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建成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资助。对新增省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县财政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新增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县财政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第七条 激励重点企业。**对年缴税额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科技型企业，由企业每年分别推荐 1 名、2 名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作为奖励对象，由财政给予每人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次年起每新增缴税额 2000 万元，新增 1 名奖励对象名额。（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第八条 保障配偶子女就业入学。**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为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按照统筹调配、身份对等、人岗相适、双向选择原则，依规妥善安排工作。配偶尚未就业，且为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的，待增人计划审批后，经考试考核测评后可选聘至事业单位就业（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人社局）。配偶待业期间，优先安排公益岗（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其子女来威就读的，可选择优质教育资源（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第九条 提供住房保障。**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领军人才、产业领军人才、符合申领燕赵英才卡 A 卡条件人才，经认定后可申请免费入住政府提供的人才公寓；对企业引进的研究生，经认定后可申请优惠租用人才公寓。（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第十条 附则。**本政策的支持对象为政策正式实行后新引进的人才。威县急需的特殊人才，可实行“一事一议”。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本政策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

---

中共威县县委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

#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威政办字〔2022〕58号

## 关于支持金融业发展和企业上市融资的 二十条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根据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就进一步做好“1+20”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推动我县金融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措施。

### 第一章 大力招引域外金融机构落户

**第一条** 积极开展金融招商活动，引进各类域外金融机构和县域性后台服务机构。

**第二条** 对域外银行在我县新设立的县级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域外银行在我县新发起设立的地方法人银行，每设立一家，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三条** 对新引进的域外证券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在我县设立县级分支机构或注册设立法人机构，对入驻满一年后，政府给予租赁办公用房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

过 5 万元。

**第四条** 对引进的金融机构县域性数据中心、资金清算中心、银行卡中心、票据中心、电子银行中心、客服中心等后台服务机构，对入驻满一年后，政府给予租赁办公用房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五条** 对新引进其他金融业，引进金融控股集团等其他金融机构，支持其开展各类金融业务，鼓励参与我县地方金融机构的增资扩股，开展资产重组与并购等业务。对入驻满一年后，政府给予租赁办公用房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 **第二章 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

**第六条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管副县长任组长的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支持企业上市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县企业上市工作。每年确定 1 至 2 家目标上市企业，进行重点支持，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企业上市中的问题。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制定企业上市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部门、细化工作职责，加快推动企业上市步伐。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督导调度，及时跟踪问效，定期进行通报。

**第七条 大力营造浓厚氛围。**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普适化政策宣讲，党校干部培训要增加资本市场课程。充分利用电视台、报纸和网络新闻媒体积

极宣传企业上市工作,大力营造合力推进企业上市的浓厚氛围。

**第八条 加大培育上市力度。**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细化县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标准。县发改局、财政局等经济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照入库标准,深入挖掘、全面摸排,于每年3月底前向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推荐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筛选10家左右后备企业,按照拟上市板块和近中远期上市目标进行动态管理,每年根据实际进行增补和退出。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对入库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对已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根据股改、辅导、审核、注册等4个关键阶段重点给予政策倾斜,为企业顺利上市提供高质量服务。

**第九条 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大融资支持。**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定期发布上市后备企业融资需求,组织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常态化对接。实施上市后备企业“重点联系行”制度,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上市后备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在授信额度、利率和期限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创新丰富产品体系,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

**第十条 优化上市激励政策。**2022年1月1日起,在省、市奖补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补:对申请在境内A股上市的企业,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后,给予100万元补助;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再给予200万元补助。对申请在境外

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给予 200 万元补助；通过审核后，再给予 100 万元补助。执行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变化调整补助时间节点。

**第十一条 优化政务服务。**对后备企业在辖区内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优先办理备案核准和用地、环评、能评、安评等前置行政许可手续。县发改局在安排有关专项资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企业上市需要出具合规证明的，各相关单位应在企业申请办理时一次性告知企业所需提交材料，能够当场办理的当场办理；无法当场办理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及时通知企业，不能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向企业书面说明情况。对已进入辅导期企业非重大违规行为及时指导、纠正并帮助整改，避免以罚代管。

### **第三章 强化政银企保对接合作**

**第十二条** 进一步强化“政府+银行+企业+保险”对接合作机制，定期组织政银企保对接会，大力开展“双推送”活动，将企业的融资需求及时推送给金融机构，将金融机构的金融产品及时推送给企业。

**第十三条**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人群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支持，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

延长还本等措施，并为相关主体提供便捷的金融市场服务。

**第十四条** 实施金融创新奖励，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信贷产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订单质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根据创新金融产品的贷款额度给予银行 5% 的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 **第四章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第十五条** 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消费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加快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第十六条** 强化金融机构直通服务机制，帮助金融机构协调解决入驻选址、经营等方面的问题，支持金融机构延伸网点和业务；成立金融企业家俱乐部，组织金融机构高管开展交流联谊活动，互通信息，共同发展。

**第十七条** 对为我县企业贷款多、财政收入贡献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在财政性资金业务、政府投资类重大项目合作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合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措施所涉及的奖励资金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统计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审定后，由县财政列入下年度预算，专项用于引进域外金融机构、挂牌上市和企业融资的奖励。

**第十九条** 本政策措施出台之后，县政府原来制定的扶持企业上市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本措

施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